

《关于完善省本级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四川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劳社医〔2000〕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出台以来，医疗保险制度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逐步完善，医疗保障待遇稳步提升。先后印发了《关于调整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部分门诊医疗费纳入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补充通知》等文件。随着医疗保障部门的组建，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加之医疗保障相关职能职责调整，27号文涉及相关主体已发生根本变化，需要对其进行修订完善，以适应当前医疗保障制度以及经办管理服务需要，为参保人员提供更好的医疗保障服务。我们梳理归纳了历年制定出台的省本级职工医保政策，在保持原文件的整体框架下，按照“不突破国家待遇清单、不影响群众待遇享受”的原则，对现行政策进行有效整合调整，对涉及参保、经办管理及待遇保障等方面的堵点难点进行明确，形成《关于完善省本级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一是政策梳理。对现行的省本级医保政策及涉及相关的医保

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汇总。**二是基金测算。**对《通知（征求意见稿）》涉及参保人员医保待遇调整需要增加的医保基金支出进行测算。经测算，政策调整对医保基金持续稳定运行的冲击较小，风险整体可控。**三是起草文件。**在政策梳理、基金测算、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初稿。**四是征求意见。**先后组织多次研讨，对初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通知（征求意见稿）》。现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主要内容

《通知（征求意见稿）》共 13 个部分。

第一部分：参保范围和对象。明确了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范围和对象。

第二部分：管理部门。明确了省医保局、省医保事务中心、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的职责分工。

第三部分：医疗保险费的筹集。明确了基本医疗（生育）保险、补充医疗保险、门诊补助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费率及筹资标准。

第四部分：欠费及缴费年限。对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费的欠费、中断缴费、补缴，以及留置、判刑收监人员的医保关系处置情况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五部分：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对参保人员医保关系转移接续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六部分：个人账户和统筹基金。明确了个人账户和统筹基

金的用途等。

第七部分：医疗保险待遇。对省本级医保职工门诊、住院、异地就医等费用的支付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八部分：医疗服务管理和费用结算。对省本级医保医疗服务管和医疗费用结算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九部分：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和稽核。明确了税务、医保等部门及参保对象医保费缴纳、征收、稽核职责。

第十部分：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对省本级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进行了具体规定。

第十一部分：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参保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力 and 义务。

第十二部分：其他。明确了参加长护险、生育保险的参保人员适用规定。

第十三部分：附则。明确了本通知的施行时间等。